

# 信息披露

##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2年3月23日发布的《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现将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65）开放期由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31日，延长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2年4月26日（含该日）进入第十四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封闭期间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关于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调整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 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调整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

一、适用基金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调整内容

1、本基金投资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0人民币；其他销售渠道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人民币，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限购情况下，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存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一账户交易客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31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06161 |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
| 2  | 006160 |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
| 3  | 013442 |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B |

自2022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的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场内简称：“大湾区ETF”）     |
| 基金代码    | 15097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2022年3月31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2022年4月6日

因说明原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的交易日间，若该开放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2022年4月6日恢复正常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若遇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以及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造成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关于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 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对基金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44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的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费用。

本基金之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50% |
| N>30天    | 0     |

赎回费用全额进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0.1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15%费率计提。

4、本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范围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邵雅娟

电话：010-6622880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存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原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第八部分 第九部分 第十部分 第十一部分 第十二部分 第十三部分 第十四部分 第十五部分 第十六部分 第十七部分 第十八部分

修订后基金合同 修订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